

文件編號：PU-10550-B-0203-2017042501

管理單位：圖書館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退休人員借書辦法

版次：03

20170425 修

##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退休人員借書辦法

民國 106 年 04 月 25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提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利用圖書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退休之教職員工，得憑原教職員工證到館借閱圖書。
- 第三條 證件限本人使用；遺失須向本館掛失，否則責任自負。教職員工證破損或遺失需向本校出納組繳費，收據送人事室製卡。
- 第四條 借書須憑證親至辦理，可借圖書二十冊、六十天；可續借一次及預約圖書五冊。
- 第五條 圖書逾期應繳滯還金，每日每冊新台幣伍元整。
- 第六條 借用館藏資料如有遺失、污損、毀壞等情事，依本館「圖書及電子資料借閱規則」賠償。
- 第七條 使用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違法者需自行負責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辦法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3 年 06 月 11 日圖書館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圖書館主管會報通過